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该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金洲慈航”或“发行人”）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
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发布编号为 2020-004 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
辞职暨补选董事和监事的公告》称：“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金铸先生、周汉生先生、马中文先生及监事孙旭东
先生的辞职报告，均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董事及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监事
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
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鉴于孙旭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孙旭东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
起生效。在此期间，孙旭东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
定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鉴于上述人员辞职，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公
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同意增补孙景春先生、王学锋先生、赵晶女士、李晓鹏先生为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董事。同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
书升先生任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1 月 20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上述相关董事、独立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终止时间
张金铸	董事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
周汉生	董事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
马中文	董事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
孙旭东	监事	2020年1月20日
姓名	职务	任职开始时间
孙景春	董事	2020年1月20日
王学锋	董事	2020年1月20日
赵晶	董事	2020年1月20日
李晓鹏	董事	2020年1月20日
李书升	监事	2020年1月20日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频繁变动，对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2月12日